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受理計程車共乘營運申請審查作業規定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計程車共乘營運服務，建立公平客觀審查制度，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5 條、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 23-1 條等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所應遴聘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等組成 7 人以上審查小組，且應含學者、專家至少 2 人，負責審查本所轄管計程車共乘營運服務申請案件。

三、申請資格條件與證明文件

(一)申請計程車共乘營運服務之資格條件：本所合法登記之計程車客運業及經核准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得自行規劃路線共乘之營運，並提出共乘營運計畫書，經公路主管機關審議核定；非經核准，不得營運。

(二)計程車共乘營運以 3 年以內為經營期限。

(三)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四、審查文件

(一)申請計程車共乘營運服務，應提送審查文件及份數：

1. 審查提送資料清單(附件 1)、業者申請表(附件 2)、參與營運服務駕駛人清冊(附件 3)及營運計畫書，請詳實填寫，並依序裝訂成冊，1 式 8 份(含電子檔 1 份)，封面依序標示計畫名稱、業者名稱、負責人及地址。

2.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各 1 份。

(二)編排格式：以中文，直式橫書編排，A4 紙張(必要時得摺疊成 A4 尺寸)，雙面印製裝訂成冊，裝訂線在左側，目錄及附件不計入頁數限制並加編頁碼。

1. 業者簡介。

2. 申請人(組織經營名稱)、負責人。

3. 共乘路線。

4. 最低共乘營業車輛數。

5. 乘客需求估算。

6. 上下客地點。

7. 共乘費率及分攤原則。

8. 營業時間。
9. 招攬乘客後最長等候時間。
10. 共乘營業車輛標示方式。
11. 駕駛人遴選及管理機制。
12. 乘客安全、服務品質保障及申訴處理機制。

五、經營期限

- (一)經營期限：以3年以內為經營期限，自核定開始營運日起算。
- (二)續營條件：業者得於營運許可效期屆滿前3個月，申請以3年以內之續營年限，提送審查小組審查續營可行性。

六、申請期限

- (一)申請期限以本所訂定日期為準。
- (二)文件提送期限：業者送審文件應於申請截止期限日下午5時前，依「四、審查文件」規定備齊文件，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以專人送達之方式送達轄管所(站)收文處，逾時不予受理。
- (三)業者送審文件於收件截止時間後不得再行補件。
- (四)申請業者對審查作業規定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請求釋疑。

七、審查程序：

- (一)審查作業：採第1階段「資格審查」及第2階段「計畫審查」兩階段進行，審查方式如下：
 1. 第1階段「資格審查」：
 - (1)申請業者應依本作業規定第4點第1項之規定，提送相關審查文件及份數，由本所進行資格審查(必要時得請業者提供文件正本以利查驗)。
 - (2)第1階段資格審查若發現業者之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第2階段小組審查作業。通過第1階段資格審查之業者，以本所收受文件之編號順序決定第2階段業者簡報次序。
 - (3)業者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經查證屬實，本所除取消審查資格外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2. 第2階段「計畫審查」：
 - (1)由本所遴聘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小組依第1階段資格審查合格業者所送之營運計畫書內容進行審查。

- (2)經資格審查合格業者，由本所通知業者審查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參加業者應於本所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若遲到超過 10 分鐘，則視為放棄簡報機會，由審查小組逕行依所送之營運計畫書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 (3)簡報人員應以國語進行口頭簡報，簡報內容應以詳細扼要說明原營運計畫書為準，不得變更、增刪或補充。
- (4)業者應依簡報順序進場進行簡報，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簡報 13 分鐘按第 1 次鈴，簡報 15 分鐘按第 2 次鈴，表示簡報時間結束），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採統問統答方式，並於答詢結束後退場。
- (5)審查小組所做各項決議，及業者於審查會議所做各項承諾，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經營期間履行，但已特別敘明並經審查小組會議同意者之項目，不在此限。

九、審查方法：

- (一)總評分法：由審查委員就業者資料、審查項目逐項討論後，各審查小組委員依審查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業者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所承辦人員計算個別業者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小數點以下第 3 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營運業者。
- (二)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業者，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營運業者。
- (三)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審查委員總額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由審查委員會主席宣佈審查結果。
- (四)審查合格者，如發現文件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經查證屬實，各區監理所除撤銷審查資格外，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五)審核項目與配分表如附件 4。

十、其他事項

- (一)申請營運業者提送營運計畫書至本所後，除具正當理由，不得再抽換資料或變更計畫內容。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審核通過後，營運業者不得擅自變更；非經許可擅自變更者，本所得撤銷原營運核准。
- (二)經審查合格業者應定期與不定期接受本所考核。
- (三)自核定營運日起未能營運者，除經本所認定屬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營運業者之情形外，本所得撤銷其申請核准營運之資格。

(四)經審查合格業者應指派計畫負責人與代理人各 1 名，全權代表業者執行本計畫及與本所溝通協調工作；計畫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代理人執行職務。

(五)經審查合格業者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營運計畫書及承諾事項等提供計程車共乘服務，未徵得本所書面同意，不得任意變更；若獲選業者因故無法提供相對應服務時，應負擔相關之責任。

十一、注意事項

(一)經審查合格業者提交文件，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業者須自行負責併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申請計程車共乘服務業者提交之營運計畫書（包括檢附之文件、資料），為供作審查作業使用，由本所留存備查者，概不退還。

(三)本審查作業規定如仍未盡事宜得由本所修正及補充。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受理計程車共乘營運申請審查作業

審 查 提 送 資 料 清 單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內 容 摘 要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總局_____縣(市)計程車共乘營運申請表	8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總局_____縣(市)計程車共乘營運計畫書	8 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總局_____縣(市)計程車共乘營運服務駕駛人清冊	8 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位駕駛人參與計程車共乘營運服務執業登記證影本	8 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籌設業者營業執照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各 1 份	1 份

【註】請業者自行檢查無誤後，於內勾記。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受理計程車共乘營運服務申請表

茲為申請_____縣(市)計程車共乘營運服務。

_____路線共乘

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附件 4

審查項目與分配表

審查項目	審查子項	配分
營運計畫	計畫內容完整性(10分)	10
	共乘路線、共乘上下客地點規劃 (15分)	80
	共乘營業時間、共乘招攬乘客後最長等候時間規劃(20分)	
	共乘分擔費率訂定、支付車資方式規劃(15分)	
	駕駛人遴選及管理機制、業者安全維護管理、消費者乘車後服務品質回饋機制(15分)	
	其他智慧化或特色增值服務之經營構想或內容(5分)	
詢答	答詢(10分)	10
總分		100